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公佈業務最新情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履行復牌指引進度的最新進展情況，概述如下：

獨立法證調查

法證調查員已完成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有關結果及董事會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內部監控檢討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處理內部監控問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此外，儘管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不發表意見，但所有已識別的審計問題均已完全解決，且核數師已確認所有審計修訂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移除。有關解釋每項審計修訂將如何於未來財政年度移除的詳細依據，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之觀點及評估」。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廣告業務繼續正常經營。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廣告收入由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呈報約22百萬港元增至約36百萬港元。隨著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委任在廣告服務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甘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正在其領導下為其廣告業務更為強勁及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甘鵬先生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鄧寶琳女士及楊婉寧女士組成。